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的大厂街道 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厂街道 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6.66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